

关于南汇县交通物资航头经营部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裁定受理南汇县交通物资航头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7月10日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南汇县交通物资航头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刘俊；联系电话：1360195724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121号29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9月5日